

本書狀附件有應予限制公開事項或涉及著作權者，依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書

案號：

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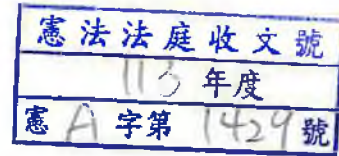
正本

聲請人 乙

附委任狀

代理人 王雅雯律師（法扶律師）

為補充理由事：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憲法

(一) 聲請人前以 113 年 7 月 26 日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略以：「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未顧及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於成年後，得獨立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使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等語。

(二) 又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除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外，亦有類推適用民法第 141 條有關時效不

完成之規定，惟該條規定未顧及侵害性自主權之案件，未成年人於成年得自主決定前，時效不完成，使未成年人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

(三) 綜上，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除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外，亦有類推適用民法第 141 條有關時效不完成之規定，爰一併列入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之範圍。

二、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解釋爭點為「民法及判例禁子女提否認生父之訴違憲？」解釋文：「…子女本身則無獨立提起否認之訴之資格，且未顧及子女得獨立提起該否認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是上開規定（民法第 1063 條）使子女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

本件聲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有關民法第 1063 條之規範體例，系爭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及民法第 141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均制定於民國 18 年 11 月 5 日，並未

顧及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於成年前，得自主決定前，時效不完成，以及其得獨立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系爭規定使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如同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之子女，蒙受其訴訟權遭到不當限制，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在此範圍內亦應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

三、外國立法例部分

(一) 德國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因性自主之故意侵害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權時效為 30 年；同法第 208 條規定，因侵害性自主權所生請求權（sexuellen Selbstbestimmung），於請求權人年滿 21 歲前，時效不完成。請求權人於時效開始時，與被請求人共同生活者，至共同生活結束前，時效不完成（附件 7）。

德國民法第 208 條為西元 2001 年債編更新修正所增訂之條文，其理由在於，舊法無特別規定，因此，如無同法第 204 條之適用時，只須被害人之父母一方知悉該事件，舊法第 852 條之三年時效即開始進行，卻常因顧慮加害人或基於恐懼，而未敢為被害人主張該請求權，致請求權多罹於時效。有鑒於此，增訂本條規定，自被害人得自主決定之時起，始開始時效之進行。

(二) 法國民法典第 2226 條第 2 項規定亦定有對未成年人（un mineur）實施性侵害（agressions sexuelles commises

contre)而造成損害，民事責任訴訟的時效為20年(附件8)。

四、綜上，系爭規定制定於民國18年11月5日，並未顧及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於成年得自主決定前，時效不完成，以及其得獨立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不合時宜，且與國際立法保障未成年遭受性侵害者之趨勢不符。如此造成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而應受違憲宣告，懇請 鈞庭明鑒，至感!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附件7：德國民法典參考資料。

附件8：法國民法典第2226條及中文翻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日

具 狀 人 乙

代理人 王雅雯律師